

合同编号:

2026 年非市政开挖及道路应急维护服务

## 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人(乙方): 西安市南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6日



## 2026年非市政开挖及道路应急维护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西安市

签订时间：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是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标人（乙方）：西安市南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6年非市政开挖及道路应急维护服务（项目名称）SXZY-2026-ZC1160（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服务范围内的区域提供日常养护、应急塌陷、非市政开挖和恢复、道路及区管人行道巡视等工作，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026年07月25日至2027年07月25日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执行。

### 第四条 合同金额、数量

1、本合同中标价为：3790707.94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零柒佰零柒元玖角肆分。

2、本项目服务费按照乙方投标文件“费用明细表”中所报综合单价和实际服务数量据实结算，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变，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数量单项服务的人工费、服务费、设备使用费、巡视费、养护费、开挖恢复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



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清单漏项、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缺项，其相应的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 中标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中标单价确定；

(2) 中标价中有类似项目特征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中标价中没有类似服务项目综合单价的，根据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依据，重新组成综合单价，并按照中标价和招标控制价的比率进行调整，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同期支付依据，最终单价以相关审查机构审定为准。

4、报审造价（含合同内价款变更、新增工程及竣工结算等需由甲方认可的价格项目）单项工程综合审减率在10%以内的，所产生的效益审核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超出10%的，所产生的效益审核费由乙方承担。由乙方承担的超出10%所产生的审计费用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款中直接扣除，并直接支付给相关咨询机构。上述费用计算标准以甲方确定的咨询费用为准。

#### **第五条 款项结算**

1、服务费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根据项目实际维修维护数量，以中标单价为依据，据实结算。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6个月内支付维修维护数量的全部价款。

2、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因甲方系行政单位，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3、采购人委托供应商购买公众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为项目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承保区域为雁塔区市政道路及人行道，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300万元，单次限额200万元、单次事故每人限额50万元，总保险费15万元整。此项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内。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规范及甲方要求。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30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怠于履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九条 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  
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  
东仪路176号  
电话:029-89313912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129905564810901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西安市



乙方:西安市南郊市政设施  
养护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  
兴善寺东街33号  
电话:029-85251841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小寨支行  
账号:129904720110902

